

最高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台抗字第1531號

抗 告 人 陳明鏡

上列抗告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中華民國115年6月15日駁回其聲明異議之裁定（115年度聲字第189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接受刑人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刑事訴訟法第484條定有明文。所稱「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係指檢察官就刑之執行或其方法違背法令，或處置失當，致侵害受刑人之權益而言。

又已經裁判定應執行刑之各罪，如再就其各罪之全部或部分重複定應執行刑，均屬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不以定刑之各罪範圍全部相同為限，此乃因定應執行刑之實體裁定，具有與科刑判決同一之效力，行為人所犯數罪，經裁定酌定其應執行刑確定時，即生實質確定力。就行為人之同一犯罪所處之刑，如重複定刑，行為人顯有因同一行為而遭受雙重處罰之危險，有一事不再理原則之適用。故數罪併罰案件之實體裁判，除因增加經另案判決確定合於併合處罰之其他犯罪，或原定應執行之數罪中有部分犯罪，因非常上訴、再審程序而經撤銷改判，或有赦免、減刑等情形，致原定應執行刑之基礎已經變動，或其他客觀上有責罰顯不相當之特殊情形，為維護極重要之公共利益，而有另定應執行刑之必要者外，法院應受原確定裁判實質確定力之拘束，並確保裁判之終局性。已經定應執行刑確定之各罪，除上開例外情形外，法院再就該各罪之全部或部分重複定其應執行刑，前、後二裁定

01 對於同一宣告刑重複定刑，行為人顯有因同一行為遭受雙重
02 處罰之危險，均屬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而不得就已確定裁
03 判並定應執行刑之數罪，就其全部或一部再行定其應執行之
04 刑，此為本院最近之統一見解。是以，檢察官在無上揭例外
05 之情形下，對於受刑人就原確定裁判所示之數罪，重行向法
06 院聲請定應執行刑之請求，不予准許，於法無違，自難指檢
07 察官執行之指揮為違法或不當。

08 二、原裁定略以：抗告人陳明鏡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
09 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其中2罪所處之刑，前經原審法院111
10 年度聲字第1534號裁定（下稱A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5
11 年10月確定；另外9罪所處之刑，經原審法院111年度上訴字
12 第354號判決（下稱B判決）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2年確定
13 （原裁定所載B判決編號1至9「確定判決」之「確定日期」
14 欄，應更正為「111年10月13日」），則A裁定及B判決應接續
15 執行有期徒刑27年10月。抗告人請求就A裁定編號2所示之罪
16 刑，與B判決所示罪刑重新定刑，經檢察官否准其請求，因
17 而為本件聲明異議。然A裁定、B判決就定刑基準日之選擇、
18 定刑範圍之特定，均無違誤，則B判決所示各罪刑，無從與A
19 裁定所示各罪刑合併定刑。是抗告人請求重新定刑者，亦為
20 前揭A裁定、B判決所示各罪刑，其宣告刑總數及個別宣告刑
21 較之先前定刑時，均無變動，不得再行任意拆解而為其他組
22 合。又因A裁定所示2罪刑均為不得易科罰金亦不得易服社會
23 勞動之罪，並無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所示例外不得定刑之
24 情形，是檢察官於聲請定刑前，未徵詢抗告人之意見，或由
25 抗告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尚無違法可指。A裁定編號1之罪刑
26 固已執行完畢，僅係檢察官指揮執行時，應如何予以扣抵之
27 問題，與重複定刑或一事不再理無涉，自得合併定應執行
28 刑。是抗告人聲明異議，為無理由，應予駁回等旨。

29 三、抗告意旨仍執陳詞，略謂：原審法院作成A裁定時，A裁定編
30 號1之罪早於民國110年間已執行完畢，而檢察官聲請A裁定
31 編號1與編號2之罪合併定應執行刑，形式上係基於為抗告人

01 之恤刑利益，然檢察官疏未審酌B判決所示9罪之犯罪日期均
02 於111年9月29日之前，則A裁定編號2之罪與B判決所示9罪，
03 亦合於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要件，倘若以該組合聲請定刑，
04 始符合抗告人之利益。況倘排除A裁定編號1之罪，單以A裁
05 定編號2所示之罪與B判決所示9罪合併定刑將更有利於抗告
06 人，請撤銷原裁定云云。

07 四、經查：本件A裁定、B判決就定刑基準日之選擇、定刑範圍之
08 特定，均正確無誤。而抗告人請求檢察官聲請重新定刑者，
09 亦為A裁定、B判決所示各罪，其宣告刑總數及個別宣告刑較
10 之先前定刑時，均無變動，是基於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及
11 一事不再理原則之規範意旨，不得再行任意拆解而為其他組
12 合。抗告意旨徒以A裁定編號1所示罪刑於A裁定定刑時已經
13 執畢，不應列入，檢察官處置失當予以列入，致接續執行有
14 違反罪刑相當原則、比例原則之情形，應准予重新定刑云
15 云，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6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7 日

18 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官 李錦樑

19 法官 周政達

20 法官 吳秋宏

21 法官 吳麗英

22 法官 蘇素娥

2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書記官 林君憲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